平顶山市高新区第三小学生均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20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平财预〔2022〕136号），高新三小生均经费项目经费已下达，此项资金委托各区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 （二）项目主要内容

高新三小为预算单位，其中实际包含6个学校财务收支（高新一小，高新二小，高新三小，张楼小学，孙庄小学，溪庄小学）。2022年各校学生人数：高新一小1363人，高新二小619人，高新三小504人，孙庄小学402人，张楼小学152人，溪庄小学189人；总学生人数3229人。

高新三小生均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六所小学的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水电费、邮电费、交通差旅及日常维修维护等支出。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平财预〔2022〕20号、平财预〔2022〕136文件可知，高新三小生均经费项目资金224.31万元指标已下达高新三小，2022年通过财政集中支付资金143.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预算执行率为63.92%。

##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平顶山市高新区财政局

平顶山市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对高新三小上报的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申报，再根据平顶山财政局的文件下达资金额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2.平顶山市高新区第三小学

高新三小根据项目申报的资金性质和用途及下达资金指标金额，严格按照项目使用范围，合理安排使用公用经费，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 项目绩效目标

在高新三小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基础上，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相关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进行了调整。

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通过教学业务与活动、教师培训和学校设施维护修缮等支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提高教师整体教学素质。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综合评价情况

该项目执行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资金的政策；项目资金来源与实际需求相匹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严格按制度规定和预算合理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但在项目管理和产出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如：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支出不及时，实物资产管理程序不完善，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等问题。

##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及评分规则，通过数据采集、访谈、问卷调查和现场调研等形式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90.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价情况见表1。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1.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 | | | |
| 指标  分值 | 决策 | 管理 | 产出 | 效益 | 得分 |
| 标准分值 | 15 | 25 | 25 | 35 | 100 |
| 评价得分 | 11 | 21.5 | 23 | 35 | 90.5 |
| 得分率 | 73.3% | 86% | 92% | 100% | 90.5% |

#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2022年度，高新三小严格按照规定合理使用资金，改善教育教学条件，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保障了学校工作正常运转，从而进一步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购置教学物资，满足教学业务与管理需要**

高新三小使用经费购置教参用书、电子琴、体育教师服装、运动用品、劳动工具等，不仅丰富了学校各项教学活动，保障了学校正常开展日常各项教育活动，还优化了高新三小生均经费覆盖的六所小学的教育资源配置。

**2.积极开展各种培训，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学校积极开展教师师风师德各项专项活动，夯实“青蓝工程”师培机制，开展教师岗位培训活动，诊断问题、改进教法，不断提升教师各项素质。

**3.做好校园日常维护修缮，改善学校教学环境**

学校通过规范学校外聘人员管理，优化学校运行效率，并采用招标的形式引进第三方劳务团队来服务后勤用工需求，提升后勤服务品质。通过购置消毒用品、消防器材，打造平安教学场所。通过学校绿地管护、更换教室门窗、修补地坪，美化校园绿化环境，整体上改善了学校的办学条件，提高了学生的校园生活质量。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金支出不及时，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2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3.92%，预算执行率偏低，存在结余资金未及时安排，未充分发挥项目效益。经查项目支出明细账和抽查财务支付凭证，发现2022年度支付资金中存在2021年度费用现象，如购2021年秋季教参用书、2021年11月电费在2022年度支付等；2022年11月、12月未见发生项目资金支出，资金支付存在不及时情况。主要原因是因为项目覆盖学校为六所小学，平时报账存在不及时情况，2022年度由于疫情原因，十一之后学校基本处于放假状态，造成了经费不能及时支付的情况。

**2.实物资产管理程序不完善**

学校制定有《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有请购、验收、领用等制度，但抽查学校采购物资的支付凭证，如购置计算机粉盒、卷子纸及其他办公用品等实物资产未见凭证后附有实物资产请购、验收、领用手续，也未见学校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可见学校实物管理程序不完善。且学校采购物品种类比较多，相对价值较低，学校管理不够重视。

**3.****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

项目单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等问题。年度总体目标设置不完整，部分三级指标与指标值设置不准确（如：三级指标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等均未根据生均经费支出范围设置）。根据预算项目单位指标查询内容可知，项目申报的经济分类只有“办公经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明细账中生均经费项目具体细分为14类，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内容不具体，使项目监控缺少标准，不能及时发现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 四、具体建议

## （一）合理安排项目预算资金，及时办理申请支付手续

该项目资金属于保民生基本类，用于保证学校开展日常教育活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学校应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加强财务管理，要根据项目预算情况，抓紧完善报账资料，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率，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实现。

## （二）建立规范的实物管理程序

学校要加强实物资产管理，对采购的物资要结合经费使用范围及其用途设置明细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管理，保证物资采购合格率，确保支出的合理性，健全内部控制等监督制度，并严格执行，使项目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 （三）加强绩效管理专业学习，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绩效目标是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带来的产出及效果的综合性描述，而绩效指标是对目标任务的具体分解，应明确、规范，指标值应和指标名称属性相符。项目单位应深刻理解预算绩效管理，建议认真学习领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特别是《平顶山市市级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从基础着手，增强自身业务素养，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